

欧洲私人基金会的实操优势

列支敦士登私人基金会

在世界主要政治经济体呈现竞争和对抗的大背景下，传统的离岸公司中心和离岸银行中心都面临着严峻挑战。新加坡和香港这两个华人客户青睐的目的地虽然可以提供包括保险在内的丰富金融产品，但却很难成为家族财富传承和保全的理想架构之地，究其原因并不复杂，那就是这些属地在隐私的实操层面提供的战略纵深有限。列支敦士登位于欧洲的核心，毗邻瑞士，其独特的基金会实践可以为亚洲的高净值客户塑造多种可能。

本文旨在为读者提供列支敦士登基金会的基本信息，以供参考。

一、基金会法案·2009

自1926年以来，列支敦士登公国制定了一项独特的《基金会法案》。并于2009年4月1日，对《基金会法案》进行了全面的现代化修订，这些大篇幅的修改被合并到《个人与公司法》的第552条第1款中。（Art. 552 §§ 1 et sqq. Of the Personen und Gesellschaftsrecht (PGR, Persons and Companies Act).

二、基金会的司法特征

成立

列支敦士登基金会是通过为特定目的捐赠资产而形成的。基金会一经成立，即具有自己的法人资格，成为一个独立的法人实体，与创办人再无干系。与公司不同，基金会没有任何所有者或股东，只有受益人或潜在受益人享有基金会的收入和/或资

产。由于法律上的独立性，基金会的资产完全独立于创办人、受益人和潜在受益人。

目的

与大多数其他司法管辖区不同，列支敦士登基金会不局限于公共利益目的，也可能有私人利益目的或二者的混合。在这种情况下，常见的选项是家庭受益为目的：即捐赠给基金会的资产是为了让一个家庭或其他群体获得利益或福祉。

越来越多的基金会的架构允许基金会理事会或基金会的其他管理机构在指定受益人和确定他们的利益(金额、时间、支付方式等)方面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基金会法案强制要求这种自由裁量权必须考虑基金会的目的和创始人的愿望，基金会理事会对其决定负全部责任(自由裁量基金)。创办人可以是个人或法人，且不限制他们的居住地。创办人可以自由制定基金会的宗旨，前提是该宗旨不是不道德的或非法的。例如：

- 对家族成员（纯家族基金会）和外部人士（混合家族基金会）进行经济利益分配；
- 支持艺术、科学、社会、教会或其他慈善目标（公益基金会）
- 具有持股功能的基金会（商业基金会）
- 混合（私人/公益）

基金会可以通过声明成立；通过最后的临终遗嘱或一般遗嘱成立，或通过其他方式继承契约成立。基金会的组建不需要创办人所在的政府批准。一般来说，基金会不能以商业获利为目的。商业或贸易相关的活动与设施是被允许的，但要服务于基金会的非商业目的，并符合基金会的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基金会的资产

基金会的最低资本为3万瑞士法郎。也可以用欧元或美元（3万欧元或美元）。该基金会成立后，可以继续接受捐赠。只有基金会的资产才对基金会的债权人负有责

任。创办人、基金会管理机构和受益人个人不承担责任。在法律上没有义务提供额外的捐款。

组织

基金会的管理机构和管理方式需要依照基金会的章程的规定。

- 基金会理事会

通常，基金会理事会是基金会唯一和最高的管理机构。它至少由两名个人和/或法律实体组成。被授权管理和代表基金会的基金会理事会中至少有一名成员必须持有列支敦士登政府颁发的适当执照或特别许可。基金会理事会根据章程、基金会补充契约（附则）和其他规定（如有）管理基金会资产。管理人受谨慎与勤勉原则约束。

- 其他管理机构

其他管理机构包括建议理事会、保护人、监护人或者核对人。在法案允许范围内，他们的权力和职责可以自由定义，并在基金会章程中体现出来。

基金会的审计不是必选项。对于受监管的基金会，法院将指定审计机构。审计员有义务每年审查基金会的资产是否按照基金会的宗旨进行管理和使用。

通过任命一个有控制权的理事机构或保护人，可以限制受益人和潜在受益人获得信息的合法权利。

- 官方代表

官方代表是列支敦士登当地有基金会经营许可的实体。它不是一个管理机构，而是一个依法被授权以确保任何类型的司法和政府文件有效送达的服务机构。

受益人

基金会的受益人和潜在受益人可以在基金会的成立声明、章程或补充基金会契约中明确，这些事项基本上由基金会创办人自行决定。对于家族基金会，章程可以规定，受益人的债权人不得以执行或者破产的方式剥夺其权利。在实践中，受益人和潜在受益人通常在基金会补充契约中指定。基金会补充契约无需提交商业登记，保证了创办人保密的需要。如果在基金会章程或基金会补充契约中有明确规定，则可以随时修改受益权的类型和数量。

基金会的监管

公益基金会必须办理商业登记，接受基金会监督部门的监督。基金会监督机构必须依职权确保基金会的资产按照基金会的宗旨进行管理和使用。

以私人利益为目的的基金会（纯家庭基金会和混合家庭基金会）不需要在商业登记册上注册。然而，可以指定基金会的管理机构来保护受益人的利益（监护人）或监督基金会理事会活动（保护人，审计员）。此外，基金会理事会必须编制一份资产负债表，因为它有义务提供帐目；但以上文件没有任何对外公开的义务。

基金会的存续

基金会可以设立成有期限的，也可以设立成永续的。如果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决议，基金会将被依法取消（除其他原因外）。

当基金会的宗旨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或者基金会契约规定的期限已经届满，再或者基金会契约规定的其他事由发生时，基金会理事会在收到创办人同意的撤销声明后，必须通过决议，取消基金会。

创办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在基金会契约中规定明示撤销权和修改基金会契约或者章程的权利。撤销的效力是基金会解散；除非另有规定，基金会的资产归创办人所有。

三、信息公开

私人基金会一般不会在商业登记簿上登记，而只是“存档”。只有公益基金会会为第三方提供登记摘要。商业登记簿中的条目包括：基金会理事会成员、代表和外部审计员（个人、公司或代表处）的名称、成立日期、宗旨和法定资本等信息。注册时不需要出示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创办人或受益人的登记册。

四、成立列支敦士登基金会的好处

- 实现家族财富跨代传承的合宜工具；
- 卓越的资产保护工具；
- 除了私人财富管理以外有更多的目的选择：慈善、文化、宗教；
- 税务中立（更多税务优惠可能，请咨询我们）；
- 在CRS的背景下优化隐私。

欢迎咨询打谷，了解成立列支敦士登基金会的更多细节。

打谷的建议：

列支敦士登的本地银行更加稳健，当地人专业人士有长期服务国际客户的经验，且对华人客户友好，是非常重要的国际财富管理属地之一。



作者：刘有辉 打谷总裁、创始人

CIL集团执行董事，传承赋能机构禾场创始人，《跨代领导力》作者，北京道可特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美国信托公司大中华区首席代表，WSP-财富传承执业者认证课程创始人，信托与遗产执业者（TEP），美国认证遗产规划师（CEP），《看见传承》、《发现呼召》、《价值密码》桌游发明人。

传承规划创新领跑人

作为WSP-财富传承执业者认证课程的作者和导师，刘先生将实践得来的传承规划的理念与信托规划的技能以及工具桌游三者结合起来，独创了一套完整的实操训练系统，帮助很多执业者和客户突破“工具驱动”和“产品驱动”的思维，进入“跨代领导力驱动”的实操新境界。刘先生不仅培训包括头部投顾、律师、移民顾问、大额保单代理人等有志于在财富传承领域实现突破的各类从业者，同时也直接辅导有传承和领导力需求的企业家本人。

国际信托架构第一人

作为中国第一个信托与遗产执业者（TEP），中国第一个美国认证遗产规划师（CEP），刘先生有10几年的海外家族信托落单经验，擅长运用美国信托和其他国际属地信托为中国的高净值家族搭建资产保护和家族信托结构（服务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东）。同时刘先生也擅长综合使用公司结构、金融保险产品、家办、贷款等工具实现客户在国际税务筹划、国际贸易、对外投资等领域的综合架构目标。随着近年来华人客户资产的国际化，综合考虑CRS和FATCA因素，将国内信托架构与国际受益人通盘规划，也是刘先生服务特色。

著名财经讲师和作者

刘先生既是深耕第一线的执业者，也是一名杰出的作家和培训讲师，经常培训国内头部财富机构的大客户经理。刘先生非常关注专业社区的成长，并积极的奉献自己的时间，他常在重要的财富管理论坛发表演讲。作为重要的专业撰稿人，刘先生在《中国经济评论》、《第一财经》、《中国经营报》、《环球财经》、《财富管理》、《中国离岸》等专业刊物发表多篇专业文章。2022年刘先生结合多年经验发明了“跨代领导力”，并出版《跨代领导力》一书，其相关工作坊是行业重要的赋能课程。

联系电邮：[michael\(a\)threshings.com](mailto:michael(a)threshings.com)